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袁先生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袁先生辞任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辞任后,袁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袁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谨此向袁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工会发来的《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杨正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正文先生简历:

杨正文先生,1967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工会副主席,高级经济师。杨先生获得鞍山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及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杨先生于1989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先后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鞍山钢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公司炼铁总厂副厂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杨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主体承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东峰商贸”)签署《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3,99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6号公告)。

就上述处置汇天小贷股权事宜,在筹备阶段所涉各方已于2021年1月6日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包括:经公司董事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经汇天小贷主管金融监管局审核批准等)向百联东峰商贸转让公司持有的汇天小贷19%股权。”

(2)百联东峰商贸承诺:“本公司承诺与东风股份签署汇天小贷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其所持汇天小贷19%的股权。”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承诺:“若公司无法在上述时限内将汇天小贷19%的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我们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支持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承诺将在公司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以我们自身控制或我们指定的主体按照金融监管局同意的方式收购公司所持汇天小贷的全部股权。”

(4)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类金融业务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上述承诺内容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东风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东风股份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决定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1.88亿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为1.42亿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2021年2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32亿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8日,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普利门电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时代远望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机构对普利门电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情况进行审议。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普利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时代远望公司受让普利门电子公司100%股权的行为批复和评估备案工作均已完成。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利门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42万元。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中远海控SCP004
4、债券代码:012002954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63%
7、到期兑付日:2021年2月17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信用增进安排:无

二、兑付办法:

发行人债券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其兑付资金由托管机构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瑶
联系方式:021-60298635
2、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江帆、沈全
联系方式:010-57041275、022-58985500
3、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电话:021-63325290、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2月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3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86,672,000股增加至5,013,052,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月26日
2、授予数量:2,638万股
3、授予人数:129名
4、授予价格:1.7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斌	董事长、总经理	30	1.1372%	0.0060%
2	贾锐	副总经理	30	1.1372%	0.0060%
3	陶银海	纪委书记	80	3.0326%	0.0160%
4	郭毅	副总经理	70	2.6535%	0.0140%
5	郑彩霞	总会计师	30	1.1372%	0.0060%
6	罗杰	董事会秘书	3	0.1137%	0.0006%
中层管理(11人)			529	20.0531%	0.1061%
业务骨干(26人)			765	28.9992%	0.1534%
科技骨干(19人)			371	14.0637%	0.0744%
技术人员(67人)			730	27.6725%	0.1464%
合计			2638	100%	0.529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合计数占比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高管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期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36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 0200005号),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12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6,165,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6,3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9,785,000.00元。公司本次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4,986,672,000.00元,截至2021年1月2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3,052,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013,052,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38万股,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18%;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7.9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112,000	16.67	26,380,000	857,492,000	17.11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5,560,000	83.33	-	4,155,560,000	82.89
股份总数	4,986,672,000	100	26,380,000	5,013,052,000	1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授予日收盘价为3.63元/股,授予价格为1.7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 4959.44万元。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638	4959.44	1291.93	1291.93	1291.93	746.41	337.2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俞国燕、孙磊和李桃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8.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11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20.5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扬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曹喆、俞国燕、汤静、陈甜甜、孙磊、陶源、李桃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8.62元/股的价格回购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6万股;以11元/股的价格回购俞国燕、孙磊和李桃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万股;以20.57元/股的价格回购汤静、陈甜甜和陶源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计8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即将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6.5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12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98)。

4、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00)。

6、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0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2020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62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元/股。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鉴于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57元/股。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3,003,592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47,727,4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5,200	-265,600	6,51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207,800	0	241,207,800
股份总数	247,993,000	-265,600	247,727,4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是依据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8.62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4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6万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俞国燕、孙磊和李桃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1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3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9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57元/股的价格回购上述3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万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2月0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0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曹喆、孙磊、陶源和王雪离职或即将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62元/股。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俞国燕、孙磊和李桃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元/股。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汤静、陈甜甜和陶源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57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993,000股变更为247,72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247,993,000元变更为247,727,4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2、申报时间:2021年02月04日至2021年03月20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1-56683882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